

新界喇沙中學法團校董會
第四屆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甲. 參選資格

所有校友（曾於新界喇沙中學修業及年滿十八人仕）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惟以下人仕除外：

1. 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2. 並不符合《二零零四年教育（修訂）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乙. 任期

由註冊日起計，為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以連續兩任為限。

丙. 提名程序

1. 新界喇沙舊生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選舉過程。
2. 提名期限為至少兩星期，並於選舉日前至少一星期截止提名。
3. 選舉主任須於開始提名前至少一星期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之選舉事宜。
4. 候選人由一名校友提名並須至少五名校友和議。
5. 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6. 同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和和議者不可是同一人。
7.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可自動當選。
8.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及個人簡介。
9.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至少一星期前，通知所有校友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及簡介。

丁. 投票人資格

本校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戊. 選舉程序

1.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2. 投票截止與點票將於同一日進行，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並須由至少一名老師監票，候選人亦可在場。
3.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結果。
4.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一星期內向新界喇沙舊生會秘書處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並說明上訴理由，若獲過半數校友會會員通過，則選舉結果將會宣告無效，並須於一個月內進行重選。
5. 本會會刊登報章及利用學校網頁透過互聯網發放校友校董選舉訊息，讓非校友會會員參與選舉過程。

己.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新界喇沙中學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之候選人註冊為校友校董。

庚.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當選校友未能獲教育局批准註冊成為校友校董，則其校董職位由第二多票的校友補上。
2. 如校友校董於任期內離任，校友會須以上述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進行補選。

附註： 選舉主任可按當時實際情況對選舉過程作適當修改。

[章程修改日期：2015 年 11 月 22 日]